



藝術及設計學院
視覺藝術學士學位課程
學科單元大綱

學年	2023/2024	學期	2
學科單元/科目編號	VART3103		
學科單元/科目名稱	篆刻		
先修要求	無		
授課語言	中文		
學分	2	面授學時	30
教師姓名	何穎姿	電郵	t1753@mpu.edu.mo
辦公室	--	辦公室電話	--

學科單元/科目概述

篆刻是一門中國獨特的藝術，與中國書畫關係密切。通過本學科單元的學習，讓學生了解篆刻發展的歷史及有關篆刻的基本知識。學生將透過臨摹名家作品的學習方式、逐步獲得創作篆刻的能力，並提高個人整體的藝術素養。

學科單元/科目預期學習成效

完成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：

M1.	對篆刻歷史有初步的了解
M2.	了解戰國古璽、秦漢印的基本風貌
M3.	掌握一定的篆刻技巧，包括：磨平印章，將印稿過渡印石或直接在印石上反寫印稿，鈐印
M4.	認識一定數量的篆書；並獨立刻製具有一定水平的印章

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：

課程預期學習成效	M1	M2	M3	M4
P1. 培養對平面、立體和多媒體藝術形式的創作能力	✓	✓	✓	✓
P2. 培養對藝術理論及藝術實踐的思考與創意	✓	✓		✓
P3. 展現對鑑賞中西方藝術及當代藝術的的認識與理解	✓	✓	✓	✓



課程預期學習成效	M1	M2	M3	M4
P4. 培養自主學習的態度及能力			✓	
P5. 展現對本地、大灣區以至全球藝術發展需求的視野				✓
P6. 培養能夠流暢有效地作英語溝通的能力				
P7. 展現人文素養及藝術實踐的道德倫理態度	✓	✓	✓	✓
P8. 培養兼具視覺思維和匯報寫作的表達能力				
P9. (美術專業) 培養對平面及立體藝術的形式與結構的深化能力	✓	✓	✓	✓
P10. (美術教育專業) 培養對藝術教育理論的認識以及教學實踐的能力				

教與學日程、內容及學習量

週	涵蓋內容	面授學時
1	主題 1. 篆刻發展歷史 1.1 簡介印章的起源及歷史； 1.2 認識篆字； 1.3 簡介印章的形制種類； 1.4 簡介古代優秀篆刻作品及名家篆刻作品。	3
2-3	主題 2. 摹刻印章 2.1 摹刻以漢印為主，兼及戰國古鈇及他； 2.2 渡稿或直接書寫上石。	6
4-5	主題 3. 篆刻創作 (一) 3.1 刻製印章。印稿構思，文字安排，印面空間變化； 3.2 修改印章。修改不完美部分，使之完善。	6
6-8	主題 4. 臨摹、設計印稿 4.1 通過本課程，使學生對篆刻有一定了解，加深對中國傳統文化的認知，作為視覺藝術系學生，亦有可能將所學篆刻知識融入其專業。尤其是學習中國畫的學生，畫與印的配合更為重要，印的大小、佳劣、內容及在畫面上的鈐蓋，都足以影響畫作本身。	9
9-10	主題 5. 篆刻創作 (二) 以臨摹為手段，掌握設計印稿，將印稿過渡上石，篆刻的基本刀法，風格的把握等。通過若干課時的刻製，逐漸掌握一定的篆刻技巧。	6

教與學活動

修讀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：



教與學活動	M1	M2	M3	M4
T1. 主題式講授、教學示範等	✓	✓	✓	✓
T2. 案例賞析、影片播放等	✓	✓	✓	✓
T3. 課堂練習、創作實踐等			✓	✓
T4. 互動討論、導讀、口頭匯報等			✓	✓
T5. 報告撰寫、學習反思等			✓	✓
T6. 作業導修等			✓	✓

考勤要求

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《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》規定執行，未能達至要求者，本學科單元/科目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（“F”）。

考評標準

修讀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：

考評活動	佔比 (%)	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
A1. 參與度 (1)良好的出勤 (缺席、遲到、早退等) (2)能積極參與課堂討論，就課題、導師及同儕意見作出合適之回應 (3)能投入課堂訓練，勇於嘗試，主動學習 (4)符合課堂討論及探索實踐所要求的學習進度	20%	M1, M2, M3, M4
A2. 學習篆書 抄寫一不少於含五個不同偏旁的篆書。	10%	M1, M4
A3. 臨摹古代印章 從臨摹刻制古代印章入手，學習篆刻的基本表現手法及應遵從的形式，繼承傳統，注重淵源。	10%	M1, M2, M3
A4. 設計印稿 設計印稿與篆刻水平的高低有極大的關係，有了好的印稿，才能刻出較佳作品。	10%	M3, M4
A5. 刻製印章 刻製印章是學習印章所得（包括字體、印面文字安排、刻出效果）的綜合體現。	25%	M1, M2, M3, M4
A6. 考試 最後3學時為考試。教師即堂以四字內容為題，按題刻製印章，包括查字典、構思及刻製，完成後即時將印作鈐蓋本交教師。	25%	M1, M2, M3, M4



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（詳見 www.mpu.edu.mo/teaching_learning/zh/assessment_strategy.php）。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/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，因而取得相應學分。

評分準則

採用 100 分制評分：100 分為滿分、50 分為合格。本學科單元不設補考。

平時成績及課堂表現佔 50%，考試佔 50%，總百分比：100%

參考文獻

參考書

方去疾（1980）。明清篆刻流派印譜。上海書畫出版社。

沙孟海（1988）。印學史。西泠印社出版社。

吳頤人（2000）。篆刻五十講。三聯書店。

汪星燚（2002）。漢印精品賞析。西泠印社出版。

網站

1. 书法空间——永不落幕的书法博物馆. (n.d.). Www.9610.com. Retrieved February 2, 2023, from <http://www.9610.com/>
2. 中國篆刻網：<http://www.zgzkw.com/>

學生反饋

學期結束時，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/科目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。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/科目的內容及教授方式。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，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。

學術誠信

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。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、串通舞弊、捏造或篡改、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，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，或會引致紀律處分。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，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，電子檔載於 www.mpu.edu.mo/student_handbook/。